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姚舜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平板显示靶材业务整合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参股公司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科晶晟”）资本运作规划的综合考虑，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丰科晶晟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认为丰科晶晟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对其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暨与日本株式会社爱发科共同筹划整合双方平板显示靶材业务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江丰”）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为支持日本江丰的经营与发展，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为日本江丰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 亿日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